

项目编号：20806-2024-Q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山西加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赵丽萍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赵丽萍

组员：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赵丽萍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3012001	14.02.01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建林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21461.1-2023 塑料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PE-UHMW）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1部分：命名系统和分类基础、GB/T 21461.2-2023 塑料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PE-UHMW）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2部分：试样制备和性能测定、GB/T 42618-2023 增材制造 设计 高分子材料（欧姆伽管）激光粉末床熔融、GB/T 26518-2023 高分子增强复合防水片材、GB/T 40260-2021



高分子膜材料气体渗透性能测试方法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1月06日下午至2025年11月07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2月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高分子材料（欧姆伽管）的加工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阳泉盂县南娄镇下曹村

办公地址：阳泉盂县南娄镇下曹村

经营地址：阳泉盂县南娄镇下曹村

车间生产三班两倒，白班 8：00-20：00，夜班 20：00-08：00。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品质部 Q8.6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2月7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1月7日前。



##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质量过程控制

##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 领导能够重视, 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非常支持, 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 可以运用, 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 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 尚不深入, 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 总体成熟度尚可。

## 2) 风险提示:

质量过程控制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总体质量管理目标: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率 100%; 顾客满意度 90%以上。

公司以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为基础, 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管理方针。与管理者代表进行交谈, 对方针内涵的理解较深刻。方针能为制定目标提供框架, 方针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总经理用会议、文件等手段保证管理方针为全体员工理解并落实到工作中。管理评审时对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了评审, 有评审记录。

以上管理方针通过文件、培训等形式将公司管理方针传达给所有为公司工作或代表公司的人员, 相关方可通过办公室获取公司管理方针

管理目标制定合理, 目标可测量, 目标已达成; 公司对各职能部门也进行了目标分解, 按季度对各层级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由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产品策划: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 高分子材料(欧姆伽管)

1、生产工艺流程:

原材料准备---混炼与均匀分散---塑化与熔融处理---挤塑成型---表面处理与修饰---冷却与固化定型---质量检测---包装---出厂。

需要确认的过程为: 挤塑成型。外包过程: 运输服务。



2、为实现产品质量目标配置了相应人员（如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均为中专或以上学历，上岗前经过岗前培训，检验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等）。特殊工种：提供有电工操作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3、生产设备：挤出机、欧米伽管牵引机、欧米伽管切割机、搅拌机、破碎机、切割粉碎机等。

4、测量设备：电子计价秤、电子数显游卡尺、游标卡尺、钢卷尺、压力表等，提供有计量器具校准报告。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电话等。提供维修保养计划及记录，满足要求。

5、编制了相应的作业文件。

6、制订了接收准则：依据合同、相关标准、用户要求等进行接收，以保证交付的服务满足要求

7、保留了生产过程记录、检验记录等，基本满足产品实现需要。

查产品实现的过程控制：

公司规定了生产和服务的控制要求，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通常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来确定需要生产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交货期等制作相应的生产任务单，从而控制生产和销售的有序进行。

根据销售合同下发《生产任务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尺寸、数量、下单日期、交货日期等。

员工的实际操作依据《生产工艺》、《检验规程》等。

2) 提供和配置了电子计价秤、电子数显游卡尺、游标卡尺、钢卷尺、压力表等，监视和测量设备配置适宜，维护保养良好，能够满足质量特性测量需要。

3) 检验活动包括原材料检验、过程控制、成品检验。

4) 提供和配备了挤出机、欧米伽管牵引机、欧米伽管切割机、搅拌机、破碎机、切割粉碎机等设备，设备运转正常，维护保养良好，配置适宜于生产工艺过程。设备能按照生产流程摆放，摆放基本合理，车间通风良好，光线充足，车间内地面比较干净、整洁，基础设施和环境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5) 生产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质检员都经过了培训，能力满足要求。

6) 属于高分子材料（欧姆伽管）的加工的生产加工企业，挤塑成型过程需确认。

7) 提供了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规定了操作的步骤、方法、注意事项等，操作人员直接按要求进行控制，防止人为错误。

8) 所有的产品(从原材料至成品)都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转序、入库和交付。质检负责产品的检验和放行，产品经过测试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和交付，企业提供了生产任务单、发货清单等相关证据，满足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检验记录见 8.6.

需要确认的过程：查管理手册，该公司目前经识别确认的特殊过程为挤塑成型过程。

查见《特殊过程确认记录》，对该过程从人员情况、设备情况、依据技术文件、原材料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确认评价。确认结论：满足工序要求，予以确认。确认人：王白娟、张进国，时间：2025.4.1。该特殊过程自确认后，人员情况、设备情况、依据技术文件、原材料情况没有变更发生，无再确认的情况。



提供了质检员李建林、李巧丽任命书，质检员王爱枝未经授权，已开具不符合项。

查测量监视情况：

公司通过质量目标考核、内审、管理评审等对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1) 提供了顾客满意调查表，并进行了分析。
- 2) 对过程产品质量进行了统计分析：分析生产总量、原材料总量、销售总量；提升效率。
- 3) 对采购物资进行验证合格率 100%。根据验收结果，证明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是稳定的。
- 4) 通过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确定改进措施并实施。
- 5) 通过管理评审，提出改进措施，以便发现改进方向。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文件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核，间隔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规定了审核的策划、实施、形成记录以及报告结果的要求。

提供了《审核实施计划》，策划了审核目的、范围、依据、审核内容、审核要求、审核组成员等内容。内审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依据 GB/T19001-2016 版标准，质量管理手册和体系其他文件。计划由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公司按计划实施了内审。提供了内审员任命书，写明了内审员任职要求及能力知识要求。内审员的安排考虑了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没有发现自己审核本部门的情况。

内审员进行了内审培训，与内审员交流具备基本内审能力，

提供了内审检查表。内审不符合 1 项，已整改验收合格。

内审报告显示本公司的质量体系均运行良好。

**管理评审情况：**

公司制定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文件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管理评审。总经理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组织进行了一次管理评审。

查《管理评审计划》策划了管理评审目的、范围、时间、参加人员、管理评审内容及资料等。总经理批准。

管理评审输入由管代和各部门收集并提供相关材料，内容基本涵盖：方针目标适宜性、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体系策划和运行情况、可能的变更、外部供方的绩效、内审情况、顾客满意情况及纠正措施完成情况，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以及改进的建议等。

提供《管理评审报告》，对评审情况进行了总结，各部门对各过程和活动进行了总结和讨论。

评审结论：2025 年度公司管理评审在公司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圆满地结束了，对这次管理评审公司各相关部门做了周密的安排，参加会议的各部门人员也做了充分的准备，对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进行了认真的评议，全面的总结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肯定了体系运行以来质量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



和有效性，对存在的问题，与会人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确定了问题的解决方案，会议开得很成功。通过这次管理评审，总结了经验，发掘出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预防措施，将更有力的推动公司管理体系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内审的情况，经过总经理同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提出一些改进的建议：

部门相关人员在标准的理解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后续加强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培训。

管理部应组织员工对标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进行进一步学习。

抽管理评审改进措施完成情况：已完成，有培训记录，符合要求。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提供的《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对不合格品的标识、记录、隔离、记录和处置的控制要求。采购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要求做好相应的标识，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员作退/换货处理，生产过程和成品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少量不合格品作报废处理，批量的不合格品要求填写“不合格品评审单”，记录不合格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不合格事实、分析原因、采取解决方案、评审处置措施，验证结果等。由于工艺相对简单，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全部报废处理。

目前还未发生不合格输出。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年度审核开具的不符合整改措施有效，未发生类似问题。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经沟通，认证证书、标志在本次认证周期内主要用于向客户宣传或投标时使用，需要时，提供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未违规使用。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山西加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赵丽萍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